

2023年度景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对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2023年11月30日前	不少于8个2022年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3年2月—11月	5户	实地检查	县（市）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对被许可经营、使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的购买、使用、存储情况及相关台账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3年2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市）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3年8月至9月	按20%比例抽查	现场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3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筑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3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8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2023年1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9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2023年1月—11月	10%以上	实地检查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2023年1月—11月	5%以上	实地检查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1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3年1月—11月	5%以上 (不少于3户)	实地检查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2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2023年3—11月	2户	实地检查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3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工贸企业	2023年3—11月	2户			
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3月1日-9月30日	辖区内学校的5%	现场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	
15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3年4月—7月	5%	实地检查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利用情况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	经批准的人工繁育、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2023年10月	10%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7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3年 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8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3年11月30日	8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县(市)级组织实施	
19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景洪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3年1月—11月	按5%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景洪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3年1月—11月	按3%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1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市政设施建设类抽查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抽查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企业	2023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